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正在筹划之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茂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4月6日。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3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008）。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正在筹划之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交易对手方拟筹划对公司的收购事宜，交易对手方拟通过受让汇茂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汇茂科技的权益以及认购汇茂科技发行的股份

从而实现对汇茂科技的收购。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股份暂停转让，并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司股份从2016年1月11日起暂停转让。经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汇茂科技被收购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正在筹划之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